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集涯團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海聯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致買方收購,而海聯將按每股0.145港元的價格出售6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每股0.145港元的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7.05%,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3.97%。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4.23%。於完成配售時,海聯及其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41.65%減少至約27.42%。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的專業人仕、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海聯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 配售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同 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警告:配售協議載有條文以授予配售代理權利,在完成配售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就此目的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發展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為此將對配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配售代理行使有關權利(即於配售完成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將不會進行。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海聯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 6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46%。緊隨完成認購後,海聯 及其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27.42%增加至約36.46%。

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83,700,000港元,其中部份將作為現金資源儲備,為其擴展現有業務運作提供資金,其餘部份將會作為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認購待須完成配售、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認購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執行人員向海聯及其一致行動方授出寬免,毋須就因完成認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原已擁有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認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海聯及其一致行動方的持股量出現上述變動,在無執行人員的寬免下,彼等將須根據 收購守則第26條於完成認購時提出強制性收購。海聯及其一致行動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 准寬免,毋須就因完成認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海聯及其一致行動方原已擁有者除外)根據 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的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1.1 訂約方

- (a) 海聯;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並非海聯的一致行動方。其於完成配售前亦無擁有 任何股份,且並非本公司的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 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1.2 配售股份

6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4.23%,並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46%。

1.3 配售價

每股配售價0.145港元乃經本公司、海聯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7.05%,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3.97%。配售代理將就每股已成功配售的股份收取配售佣金每股0.005港元。該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關於較每股市價的折讓,董事已考慮配售代理的建議及近期類似規模的市場交易,並認為該較每股市價的折讓對本公司而言屬可以接受,與其他近期市場交易亦可作 比較。

1.4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的出售將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或任何第三 方權利,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 之後宣派、派付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1.5 承配人的獨立身份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 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所有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預期配售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位,彼等將為(i)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ii)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及(iii)個別人士。

就董事所知,Sinochem Kingsway Capital Inc.、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及Kingswa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將為配售的承配人。Sinochem Kingsway Capital Inc.、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及Kingswa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由配售代理的控股公司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30%、100%及100%。Sinochem Kingsway Capital Inc.、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及Kingswa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將分別承配34,470,000股股份、7,890,000股股份及9,99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82%、約0.19%及約0.24%。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其他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且將與配售代理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已同意根據配售購買合共115,200,000股股份。由於作為投資經理的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合共384,810,000股股份的法團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9.13%),其於完成配售時將成為合共持有500,0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1.86%)的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配售將不會為本公司引入新主要股東。

1.6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以授予配售代理權利,在完成配售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就此目的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發展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為此將對配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配售代理行使有關權利(即於配售完成日期(如下文1.7段所載預期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將不會進行。

1.7 配售的完成

配售不受任何條件規限。訂約各方預期配售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2.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2.1 訂約方

- (a) 海聯;及
- (b) 本公司。

2.2 新股份

6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4.23%,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46%。

2.3 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0.14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且認購將為本公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87,000,000 港元。

2.4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60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 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新股份的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的600,000,000股新股份將與發行新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6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配售;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執行人員向海聯及其一致行動授出寬免,毋須就因完成認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海聯及其一致行動方原已擁有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有關上文條件(c),由於海聯及其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因為配售而減少至約27.42%,惟將因為認購而由約27.42%增加至約36.46%(如下文所詳述),故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寬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引致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海聯及其一致行動方原已於本公司擁有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倘執行人員不授出寬免,認購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完成。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有關寬免。

2.7 認購的完成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認購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海聯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及海聯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則海聯及本公司毋須受限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該協議之任何效力將告終止,且免除事先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的索償。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倘認購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則認購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就認購取得股東批准,而將會應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文。本公司將就發生此情況時另行發出公佈。

3. 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後的持股量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前後的持股量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 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完成配售後 但於認購前的持股量		繁隨完成配售 及認購後的持股量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海聯 岑先生	1,556,466,210 199,627,790	36.91 4.74	956,466,210 199,627,790	22.68 4.74	1,556,466,210 199,627,790	32.32 4.14
小計	1,756,094,000	41.65	1,156,094,000	27.42	1,756,094,000	36.46
鄭偉良(執行董事)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120,000	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附註)	384,810,000	9.13	500,010,000	11.86	500,010,000	10.38
公眾人仕:其他股東 公眾人仕:其他承配人	2,075,742,873	49.22	2,075,742,873	49.22	2,075,742,873	43.09
(附註)	0	0.00	484,800,000	11.50	484,800,000	10.07
總計	4,216,766,873	100.00	4,216,766,873	100.00	4,816,766,873	100.00

附註: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已同意根據配售購買115,200,000股股份,而其餘484,800,000股股份將配售予其他承配人。

由於海聯及其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出現上述變動,在無執行人員的寬免下,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完成認購時提出強制性收購。海聯及其一致行動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寬免,毋須就因完成認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海聯及其一致行動方原已擁有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4. 配售及認購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電子業務已由獨立承包商承包及經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完成收購中國珠海的液化石油氣業務(「珠海液化氣公司」,有關交易的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而股東的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刊發)後,本公司獲多間有意尋求本公司授權配售股份予彼等的客戶,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證券公司接洽。由於收購珠海液化氣公司及其液化石油氣海運碼頭與本公司運作進行整合,已令本集團的產品處理量及銷售營業額上升,董事認為此乃透過配售及認購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機會。此外,隨著配售及認購,本公司將備有足夠現金資源為擴展業務運作提供資金。經考慮上述原因以及配售及認購的條款,董事認為落實配售及認購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於上文「1.3配售價」一段所述的配售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相等於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的金額(合共約3,300,000港元)將自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得出所得款項淨額約83,7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0.14港元(未扣除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開支),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10.26%,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7.28%。

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83,7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將作為現金資源儲備,為其擴展現有業務運作提供資金,而約33,700,000港元將會作為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無特定用途。因配售及認購所產生的總成本預期約為3,3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i)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每股0.1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6.98%)的價格配售416,280,000股新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仕及彼等的一致行動方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籌集約4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珠海液化氣公司(配售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及(ii)海聯按每股0.12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就收購珠海液化氣公司刊發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5.88%)的價格認購82,800,000股新股份,籌集10,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收購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收購珠海液化氣公司的公佈內,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發出的股東通函作出披露)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任何股東資金籌集活動。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已根據較早前發出的公佈及股東通函所披露的用途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及按一般授權根據認購發行新股份將較其他股東資金籌集活動需時較短。儘管認購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被攤薄,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的益處凌駕於因配售及認購所導致的攤薄影響。

5.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6. 釋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該公司被視作持牌法團並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

「一致行動方」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

「聯繫人仕」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

事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與上市規則就該詞彙所下定義相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岑先生」 指 岑少雄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控股股東,擁有海聯48.11%

的權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使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以根據

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海聯就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海聯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配售而訂立

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的完成日期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的應付價格每股股份0.1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可供配售最多6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海聯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海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認購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有關認購新股份的應付價格每股0.145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海聯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就配售協議

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配售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

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海聯 |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

公司聯同岑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聯分別由岑先生、岑 先生的配偶、胡匡佐先生(董事)及岑子牛先生(董事)擁有

48.11%、45.89%、5%及1%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胡匡佐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各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